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8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張喬淳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1,352元，及其中新臺幣440,152元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14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331元，及其中新臺幣39,996元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9,672元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6,720元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47,117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 五、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777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訂立之信用貸款契約書「十五」約定（本院卷第11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1 院，原告依上揭契約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
02 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53、55、87頁），無正當理由未
0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
05 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

08 (一)信貸部分：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9 (下同)470,000元，並訂立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信貸契
10 約），約定利息採機動利率計算，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台北
11 富邦銀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6.42計算。
12 自借款撥付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任
1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
14 僅攤還本息至113年6月29日，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
15 到期，尚有本金440,152元、違約金1,200元共441,352元，
16 及其中440,152元自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7 率8.14%計算之利息未還未還，原告自得依信貸契約約定，
18 請求被告清償。

19 (二)信用卡部分：被告於112年10月17日與原告簽立信用卡使用
20 契約、約定條款，依約被告得持系爭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
21 消費，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
22 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
23 如逾期清償則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嗣後未依約清
24 償，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之約定，被告上開所有
25 信用卡消費帳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另依按信
26 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之約定，自逾期之日起以3期為計算上
27 限計收支違約金。詎被告截至113年11月20日止，尚有本金4
28 9,668元、費用1,378元、循環利息2,285元共53,331元，及
29 其中39,996元、9,672元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分
30 別按週年利率13.5%、15%計算之利息未還，原告自得依契約
31 約定，請求被告清償。

01 (三)爰聲明：如主文。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3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經查：

05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信用貸款契約書、被告身分證正反面
06 影本、薪資查詢單、台北富邦銀行匯款/轉帳資料、借貸方
07 資料彙整、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臺幣放款利率查詢、信用
08 卡使用契約、約定條款、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
09 款、費用款、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大量交易明細資料等件
10 可證（本院卷第9至12、13至14、15、17、19、21、23、25
11 至33、35至38、39、41、43、45頁）。

12 (二)信貸部分，依信貸契約之約定，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台
13 北富邦銀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6.42計
14 算，嗣後調整前開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
15 起，重新起算計息。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方式，自借款撥付日
16 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本院卷第9
17 頁）。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8 （本院卷第10頁）。本件依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記載（本院
19 卷第21頁），被告僅繳息至113年6月29日，此後起未依約清
20 償，尚有441,352元（計算式：本金440,152元+違約金1,20
21 0元=441,352元），及其中440,152元自113年6月30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14（計算式：1.72+6.42=8.
23 14，本院卷第9、21、23頁）計算之利息未還。

24 (三)信用卡部分，依約定條款之約定，利息按富邦銀行指數型房
25 貸基準利率加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加碼利率（該加碼區間為
26 4.75%~14%）計算（由富邦銀行視被告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
27 形評定），採循環利率，被告如未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
28 當期最低應付款項者，應依前開利率就未清償之應付分期本
29 金計付遲延利息，並約定計收逾一期時300元、連續逾期2期
30 時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500元之違約金（本院卷第36頁）。

31 本件依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費用款、利息

01 款明細資料、歷史大量交易明細資料(本院卷第39、41、4
02 3、45頁)記載，被告自113年11月20日起未依約履行，尚有5
03 3,331元(計算式：本金49,668元+費用1,378元+循環利息
04 2,285元=53,331元，本院卷第39、41、43頁)及其中39,99
05 6元、9,672元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分別按週年
06 利率百分之13.5、15計算之利息未還。

07 (四)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08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09 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認原告主
10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11 示金額(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
13 0條第2項規定，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之。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宇美璇